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3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羅元嶸

債 務 人 黃振榕

債 務 人 黃冠鈞

債 務 人 方金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柒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黃振榕於就讀淡江大學時，邀同黃冠鈞、方金鑾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

01 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
02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
03 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
04 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
05 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
06 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3,73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
07 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
08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
09 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
10 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黃冠鈞、方金鑾既為連帶保
11 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
12 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
13 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
14 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16 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7 證物：證一：借據影本乙份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證
18 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3 附表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439號

25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736元	方金鑾、黃冠 鈞、黃振榕	自民國113年 09月09日起	至民國114年 01月14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年 0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736元	方金鑾、黃冠 鈞、黃振榕	自民國113年 10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